

#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吴利政通字〔2023〕2号



为有效保护利通区森林草原资源，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利通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，现将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火区

利通区辖区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 2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（城市建成区除外）为森林防火区；利通区辖区所有草原为防火区。

### 二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森林草原防火禁火规定

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防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从事以下活动：

- 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草(地)；
- 祭礼活动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；

- (三) 农事活动时烧田、烧草、烧灰积肥;
- (四) 燃放烟花爆竹、放孔明灯、玩火自娱;
- (五) 吸烟、点火及照明、野炊;
- (六) 其他野外用火可能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#### 四、违法处理

对违反上述规定,在森林草原防火区、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的,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;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(火警电话:119、区自然资源局电话:0953-2135893、区应急管理局电话:0953-2666351)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1日

